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 普陀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装置维护及能效分级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普陀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装置维护及能效分级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智生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2365.747158万元，资产总额为2226.22662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智生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7日